李家超：國安法授權 執法更有力

應對危害國安犯罪「地下化」 「警一向打擊隱藏犯罪有成績」

高官訪談系列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後，諸多「港獨」團體解散、「港獨」分子逃離香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趨向地下化；而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攬炒派「初選」，一眾搞手完成任務後亦紛紛宣布「退出」以逃避刑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警方有效打擊的黑社會犯罪亦有此特點，強調警方經常面對相關情況，相信有足夠能力處理違法分子行為地下化的問題。作為國安委成員，李家超強調，香港國安法為警方提供了針對現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具體情況的足夠法律條文和有效的權力，助執法更有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專訪李家超

■李家超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強調，香港國安法助執法更有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李家超金句

我本身作爲保安局局長有責任落實好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切工作，任何想恐嚇我不履行這個職責一定會失敗，任何這種政治操作都不會得逞。

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作爲中國人沒有可能在這大是大非上有任何畏縮，特區官員一定會理直氣壯承擔這個責任，有國家作爲後盾，更加不需要有任何懷疑、任何顧慮。

國安法實施 港平穩向好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但基本法第23條遲遲沒有立法，過去大家還未意識到問題，經過去年的修例風波，香港存在的國家安全漏洞逐步凸顯。李家超說，「香港錯了23年，輕視了危害國家安全、特別是『港獨』的行為。」幸好，香港國安法上月底開始實施，香港目前的國安狀況平穩向好發展，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降低。

根據李家超的觀察，國安法上月底頒布實施後，雖然仍有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正在運作，但情況正在平穩變好。從國安法實施後的兩次非法遊行集會看，不僅鼓吹參與犯法的人數少了，7月1日非法遊行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案件有十宗，日前「7·21」非法集會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僅有一宗。

分裂國家勾結外國行為減少

他認為，在國安法的震懾下，以前參與分裂國家和外國勾結的一些活動、組織不再運作，相關頭目紛紛退出，甚至逃離香港，「港獨」、勾結外國的行為減少，以前很多外國撐腰、以資金介入等行為亦開始減弱，加上警隊主動執法，「比起過去一年（國家安全）的風險減少了。」

不過，李家超強調，風險減少，並非完全沒有風險。隨着某些國際關係變化，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隨時再上升，保安局亦會就有國家針對中國崛起的行為提早打算，因此警方正大力開展防範工作。

他說，無論去年還是現在，警方對外國勢力高度警惕，對情報收集、公開資訊等積極留意，在資訊方面作出有力防範。他特別提到，「眾籌」問題值得關注，因為其資金來源難以判斷，包括是否有不合法資金、是否涉及組織或策劃國家安全罪行等。

針對有國家和個人鼓勵他人犯法的行為，李家超批評相關做法極不負責任，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擦亮眼睛看清相關政治操作，相信香港很快會恢復太平，到時市民日常生活、民生經濟恢復正常發展步伐，國安法罪行沒有人再犯，絕大多數現在犯法的人都會後悔。

李家超表示，有了國安法的保障、相關犯罪減少、情報能力增強、國安處有效運作、國安教育的逐步開展，有信心特區政府有能力處理國安案件，會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全力以赴。

國安處不斷發展 應付更複雜情況

李家超表示，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亦必須做到「底線思維，最壞打算」，保安局會不斷發展警務處國安處，令其有能力應付更廣泛、更複雜的情況。

早前有媒體引述消息指，警務處國安處編制有約200人。李家超回應指，真正的人手和運作不會公開，以免被有心破壞國家安全的機構或個人知曉整體實力，確保有效執法，但他強調，現在有足夠的人手和配置，令相關部門可以處理目前香港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李家超續指，現階段主要由部門對相關執法人員做培訓，當香港的法律系統和執行機制理順後，會積極考慮邀請內地有關單位對香港執法人員進行培訓。

香港國安法規定，國安處可從香港特區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李家超指，會按實際情況考慮需求，目前香港警務人員和執法人員素質優秀，希望國安處可以全面有效應對問題，但不會排除可能性。

他坦言，國安法的工作廣泛、深遠，國際關係千變萬化，所以國安處的工作不會只停留在現階段，除了要有現在的基礎能力，還要有能力處理更廣泛、更複雜的情況，「國家安全工作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會不斷發展。」

內部成員審查機制更嚴格

國安法規定，警務處要「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他透露，國安處會針對內部成員進行國安審查，除了其品格、誠信、洞察力、分析力、工作熱情等，還要用不同的方法審查其在國家安全方面的可靠性、忠誠度，比一般的敏感職位的審查機制更嚴格。

未來針對學校等開展國安法教育

做好國安工作，市民的意識同樣至關重要。李家超指，有人因政治目的鼓吹「違法達義」等絕不可取的思想荼毒年輕人，特區政府未來會針對學校等開展國安法教育。

他透露，會透過個案分享模式，讓學生知道犯罪後會有何懲處，還會對讀書、就業、出國等帶來終身影響，讓國家安全法起到防範和制止作用，讓大家都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有攬炒派分子質疑他們一些書籍無法轉交在囚者，李家超指，現有法律規定若書刊對守法的意念有錯誤引導的，可以考慮不給在囚者，「若導致不守國家安全法，監獄規例都應該不允許，這個做法充分符合監獄規例。」

李家超認為，執法人員在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上站在最前線，清晰有效的法律設置能助執法更有力。不過，實際操作方面需要一個過程，以用好國安法賦予警方的權力。

社會有聲音認為攬炒派「初選」以癱瘓政府為最終目的，涉嫌違反國安法。李家超指，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不同的投訴，了解情況後會給執法部門，不討論潛在案件的細節，但強調如果有人操控選舉，除有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外，亦可能涉嫌違反國安法。國安法對勾結外國勢力操控選舉導致嚴重後果，及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用非法手段，嚴重破壞政權機關履行職能，甚至煽動、教唆其他人這麼做，都有明確規定。「這些可能的罪行，相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執法部門都會考慮。」

攬炒搞手退出能避責？「做了就是做了」

在國安法的震懾下，攬炒搞手完成「初選投票」後紛紛宣布退出，想以此逃避刑責。被問到有關事件，李家超表示不評論個別案件，但指出：「（違法分子）做了就是做了，如果打劫就是打劫了，殺人就是殺了人了。」

目前，香港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呈現地下化趨勢，令人擔心難以查辦。李家超指，一般的刑事罪行都會有地下化的情況，包括黑社會、毒品犯罪等，因為罪行潛伏在不同地方，執法難度一向存在，但警方有能力處理，「黑社會都是隱藏（犯罪），我們一向打擊黑社會力度都有成績。」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蒐情報分析

要打擊地下化的犯罪，情報工作至關重要。李家超指，會重點要求警務處國安處和其他執法部門加強情報方蒐集工作，亦會利用兩年前建立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使用多元手段綜合性蒐集情報予以分析。

國安法實施後，警方執法情況受外界關注，早前警方檢取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10人的DNA樣本，及拘捕藏有「港獨」標語的人，引起社會關注，攬炒派更藉此聲稱警權沒有制衡。李家超指，相信是居心叵測的人故意挑剔警方用適當方法蒐證，「社會有一個壞意識，沒有認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這個壞意識要糾正，所以警方必須要這樣（嚴厲）執法。」

他續指，如果國家安全最高刑罰可終身監禁，肯定是嚴重罪行，他支持和要求警隊用嚴厲的手段打擊嚴重罪行，警務人員履行職責蒐證亦是法律要求的職責所在，而法律條文亦容許他們運用權力做有效蒐證。

李家超強調，警隊使用權力當然一定要守法，有兩個制衡警方行使權力的方法，一個是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一個是通過法庭審理。他批評聲稱警方執法無制衡的人，完全是出於政治立場，攻擊警隊，企圖造成壓力令警方不能盡職履行職務。

假記者阻警執法 當局研規管

去年起的非法集會現場均有大批假記者阻撓警方執法甚至傷害警員，為警方和傳媒的合作帶來很大困難。李家超坦言，這是目前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他希望新聞行業能自我優化，對專業記者與假記者的區分達成共識，以便與政府更好合作。

他說，記者的定義存在爭議，不同專業性的媒體的定義不同，他認為新聞行業某程度上有責任就什麼是專業記者達成共識，讓大家了解專業記者如何運作，例如律師行業就有制度定義誰有律師資格。他續指，有關做法可令警方保證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再在其他方面想方法令警方執法不受阻礙。

■去年起的非法集會均有假記者阻警執法。圖為日前攬炒派政棍元朗搞事，大批穿反光衣的人在現場。 資料圖片

李家超相信，專業記者不會阻撓警方執法，但就如何判斷、管理假記者魚目混珠的情況，政府亦正積極研究中。

■7·1銅鑼灣暴亂中，暴徒參與違法活動被捕。 資料圖片